

证券代码：836812

证券简称：雷格特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苏州雷格特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苏州雷格特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雷格特”）根据经营发展需要，拟以人民币 236,382.51 元的价格向吴晓青购买其持有的苏州易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苏州易铁”）26%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前，公司持有苏州易铁 3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苏州易铁 56%的股权，苏州易铁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2018 年 12 月 25 日，公司与吴晓青就本次交易事项签订了《苏州易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书”）及《苏州易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就本次交易定价依据作了明确约定。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之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

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第三十五条规定：“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

本次交易按照标的公司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作为定价依据。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标的公司账面净资产为 909,163.49 元，对应 26%股权价值为 236,382.51 元，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为 236,382.51 元。计算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苏州易铁			雷格特	占比 (%)
	2018 年 10 月 31 日	成交金额	孰高者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909,163.49	236,382.51	909,163.49	205,328,160.47	0.44%
资产净额	909,163.49	236,382.51	909,163.49	49,869,301.83	1.82%

根据上表，标的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计算指标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总资产、净资产的比例为 0.44%、1.82%，且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连续购买或出售同一或相关资产累计金额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因此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自然人

姓名：吴晓青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海门路 609 号****室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苏州易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6%的股权
- 2、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 3、交易标的所在地：苏州市吴中区临湖镇银藏路 8 号

股权类资产特殊披露

- 1、标的公司名称：苏州易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2、设立日期：2015 年 5 月 25 日
- 3、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 万元整
- 4、住所：苏州市吴中区临湖镇银藏路 8 号
- 5、经营范围：网络技术、计算机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硬件开发、销售；网页设计；电子商务技术服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商务信息咨询；会展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物业管理；票务代理；从事上述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6、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的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	认缴额(万元)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耿川	264	204	44%
吴晓青	156	96	26%
苏州雷格特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180	180	30%
总计	600	480	100%

- 7、截止 2018 年 10 月 31 日，标的公司总资产为 909,163.49 元，净资产为 909,163.49 元。2018 年 1-10 月，标的公司营业收入为 550,966.35 元，净利润为 29,935.87 元。（未经审计）

- 8、标的公司最近 12 个月未曾进行过资产评估、增资、减资、改制等行为。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定价情况

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按照标的公司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的账面

净资产作为定价依据。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标的公司账面净资产为 909,163.49 元，对应 26%股权价值为 236,382.51 元，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为 236,382.51 元。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 1、交易价格：人民币 236,382.51 元；支付方式：现金
- 2、公司于股权转让协议书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股权转让款一次性支付给吴晓青。
- 3、《补充协议》约定，本次交易按照标的公司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作为定价依据。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标的公司账面净资产为 909,163.49 元，对应 26%股权价值为 236,382.51 元，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为 236,382.51 元。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股权转让协议书签订三十日内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公司基于经营管理及发展的需要，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整合有效资源，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带来积极的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苏州易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
- 2、《苏州易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补充协议》

苏州雷格特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7 日